

以调研促能动履职 推动刑事检察工作再提升

本报讯(通讯员 刘思思)5月6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戴文武一行来到攸县人民检察院调研刑事检察工作情况。株洲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毕婷婷参加。

戴文武一行首先参观了攸县人民检察院执法办案区、远程提审室、公开听证室、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办案区等检察建设阵地。

随后,召开了专题调研会,会议由攸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北斗主持,醴陵、茶陵、炎陵县人民检察院分管刑事检察工作领导、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以及攸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分管领导、全体干警参加了会议。

会上,刘北斗围绕主要调研范围、本院实际情况、现实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以及下一步工作如何开展等内容进行汇报。

戴文武认真听取了汇报,并对提出

的问题一一作出了回应。他充分肯定了攸县院刑事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就如何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几点要求:一是要自觉践行先进司法理念,推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要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进一步将各项工作落细落实落地,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同步录音录像工作的推进,做细、做实认罪认罚的释法说理工作。四是要在案件质量、核心数据方面继续发力,找出存在问题和短板,列出具体目标和措施,固强补弱,增比进位,全面持续提升办案质效。

下一步,攸县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专题调研为契机,积极转变司法理念,提升检察履职能力,围绕调研组提出的工作要求及意见建议,持续提高履职能力,不断推进攸县刑事检察工作更创佳绩。



攸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北斗(左一)介绍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区。

石峰检察司法救助护“未”来

本报讯(通讯员 黄诗玲)“小天(化名),检察官阿姨又来看你啦!”“真的太感谢你们了,有了这笔钱,我家孙女的以后的学习生活就有了基本保障……”小天奶奶向前来探望的石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周利连声道谢,附近的村民也都熟悉了这个“检察蓝”的身影。

小天是一位年仅9岁的在校学生,系一起刑事案件被害人,其身心在该案件中都受到很大的影响,需要家人的长期照顾,而其父亲系残疾无劳动能力,母亲离异在外省打工,小天与八十岁奶奶共同生活,家庭情况非常困难。检察机关得知情况后高度重视,在办理刑事案件的同时主动开展对小天的司法救助,多次前往小天生活所在村委会、学校和家庭了解他的学习生活情况。

输血不如造血,一次救助不如长期关怀。石峰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爱计划”项目优势,整合社会化救助资源,对小天开展心理疏导和抚慰,为其申报“检·爱计划”,保障他在求学道路上少一些后顾之忧。如今,第1笔

“检·爱计划”馨心公益助学金已经送到小天手中,一同带去的还有一些衣物和学习用品。

“这段时间他开朗了许多,学习兴趣很浓厚,是一个特别懂事的孩子,感谢你们长期以来的关爱!”班主任老师向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反馈。

近年来,石峰区人民检察院

始终秉持“案虽已结、关爱不止”的理念,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中,多次主动进行“回头看”,关心关爱被救助对象的生活现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后续帮扶需求。下一阶段,该院将继续依法能动履职,强化服务意识,用司法救助点亮困难群众的人生之路,为他们送去希望的种子。



检察官到小天家中家访。

炎陵县检察院召开“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填报推进会

本报讯(通讯员 张毅)为深入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更好地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近期,炎陵检察院召开“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填报推进会,组织全院干警、职工到场参会。

会上,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方弘组织学习了《关于提升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填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

若干问题的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

郭建检察长就进一步落实“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提出3点要求:一是要高度重视。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是严防领导干部、检察人员干预司法行为、促进司法更加公平公正的重要保障。二是要严密组织。压紧压实填报责任,健全完善机制,规范填报要

求,组织全体检察干警对“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要求再学习、再认识,把政策理解好,把精神领会好。三是要抓好落实,要将此项填报工作作为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抓紧落实,班子成员要带头如实填报,做好表率,部门负责人要抓好督促落实,确保填报工作不漏人,不漏项,切实把上级要求落到实处。

法官为劳动者追回劳务报酬

本报讯(通讯员 王宇 罗达)近日,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李某在领取了1万元的执行款后连声对法官说着“谢谢”。

一年前,李某因劳务合同纠纷将张某起诉到石峰区人民法院,法院判决张某应支付李某劳务报酬1万元。判决生效后,张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发现被执行人张某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银行账户和网络资金余额加起来不足100元,被执行人张某的电话拒接,毫无音讯,执行陷入僵局。该案执行标的虽小,但涉及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高度重视,全面开展财产调查行动。通过对被执行人住所地社区调查,执行法官得知被执行人张某名下没有财产,其居住的房屋系其父母所有,但张某妻子王某在株洲市某公司有固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因此,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王某的工资收入属于王某与张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后经该院执行局合议庭合议决定,执行法官根据合议庭结果作出执行裁定,裁定冻结了王某收入中属于张某所有的份额。

冻结王某的部分工资收入后,张某主动找到石峰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向张某释明拒不执行法律判决的法律后果,张某表示自己立即履行义务,希望法院解除冻结,并当即将执行案款1万元现金交到执行法官手上。执行法官办理相关案款交接手续后,李某领到了属于自己的1万元劳务报酬,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看法治电影 做守法公民

本报讯(通讯员 谭思宇)为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提升居民法治意识。5月6日,渌口区司法局联合区委宣传部开展一次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用看电影这种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来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尊法守法用法。

播放的法治电影包括老电影《铁道游击队》和新电影《扫黑决战》等,既展现了抗日战争时期全国人民群众反抗外来侵略者的勇气和决心,又展现了新时代党和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和谐安定有序的生活环境,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的决心与信念。

法治电影放映时间为晚上,方便附近居民观看,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还为群众发放《民法典小知识》《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宣传读物,进一步扩大法治文化的影响力,为全面实施全区八五普法规划,推动全民学法守法提供有力保障。